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12：10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蘇鴻銘校長

記錄：徐泓祿先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現在開始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發會，先請業務單位報告。

### 貳、業務報告：

目前新課綱的規劃進度是請各科先研擬多元跨班選修課程的節數與課程內容，預計於寒假時將技高與綜高的三年學分架構表做初步調整，屆時若有少數科目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會再與科主任、各科科召集人協調。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108新課綱之「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節數。**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依據106年11月17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2次新課綱議題小組會議決議，本校108新課綱之「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節數配置如下：

	技高			綜高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每週應修習學分數	32	32	32	30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含班會 1 節、綜合活動 1-2 節)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1	1	1	3	3	3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討論：

- 一、將表格中括號部分綜合活動 1-2 節字樣刪除，每週班會 1 節固定不變，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時間採對開方式，一週上團體活動，一週彈性學習，社團課、週會演講須於學期初先規劃時程表。
- 二、彈性學習時間一學期 18 節課裡面有 8-10 節由各處室辦理特色活動，沒有老師任課的問題，剩下的課程由各科開微課程以支付鐘點費方式進行。
- 三、綜高的彈性學習時間規劃，1 節採與技高相同方式，1 節採全學期授課方式，剩下 1 節會以集中式授課的方式，以段考為區間分 3 次帶學生參訪鄰近大學或科大，進行 6 小時科系介紹或體驗。此方式需進行後續的課程回補，例如：星期一的第 1 節為彈性學習，我們於每次段考期間擇一次星期一的 1-6 節進行參訪，之後 5 個星期第 1 節的彈性學習，第 2~6 節的任課老師須進行課程回補，唯須注意排課時，任課老師需於第 1 節的彈性學習不排課。

決議：通過。修改之結果如下：

年 級	技高			綜高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每週應修習學分數	32	32	32	30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1	1	1	3	3	3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案由二：審議本校 108 新課綱之「科/學程教育目標」與「科/學程專業能力」。**

**( 提案單位：課務組 )**

說明：本校 108 新課綱之「科/學程教育目標」與「科/學程專業能力」如附件 1，請委員參閱資料。

討論：1 資處科的編號有誤，請修改。

2 如現在無修改之處可先通過，之後各科填寫課程計畫書時需對應「科/學程教育目標」與「科/學程專業能力」，如發現無法對應時欲做修正，可再提課發會修改。

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改「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請討**

**論。** ( 提案單位：課務組 )

說明：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1)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 教學研究會。

(2)若同群有二科別(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括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3)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納入專家學者代表。

2 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36975 號函」：待新課綱實施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專家學者。

3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4 修改之組織要點草案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於校務會議提案議決。

修改之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請參閱附件 2。

討論：

- 一、組織方面：將進修部主任納入課發會行政代表；護理科修正為健康與護理科；學生代表 2 名，技高與綜高各選 1 名；委員任期仍維持一年不變，各科如有需求內部自行決定任期；教師代表是否須為領域代表或科目代表，關於這部份的意見在之前的兩次課發會上已有充分討論並對相關提案做出決議，如果有其他意見可下次再做溝通，如要修改再提案討論。另外組織要點的寫法可能要一致較為妥當。
- 二、運作方式：與之前無太大差異，僅將開會的時程確定下來；將十一月前修正為十一月底前。
- 三、執掌部分：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之自編教材，目前還未實際運作，新課綱實施後，彈性學習如全學期授課使用到自編教材，都須經課發會審查，就實務面而言，單由課發會委員審查所有自編教材，在不同科別教學專業及時效性方面會有一定難度。建議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先做初審後，再就各科之初審結果由課發會複審。
- 四、組織方面：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因商科有自己的召集人，因此修正為科主任或召集人，以符合本

校現況。

決議：請依上述討論結果做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案由四：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

**( 提案單位：特教組 )**

說明：1 根據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38372 號來文，因新課綱延後至 108 學年度實施，各校須配合重新調整修正課綱內容。

2 本校經「綜合職能科科務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討論，維持綜合職能科科名，並以服務群為課程方向，選定門市服務及餐飲製作為核心技能課程。

3 請參閱附件：

(1)電子檔：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科申請設科計畫書。

(2)附件 3：108 新課綱學分架構表。

討論：與以往相比無太大變動。

決議：通過。

#### **案由五：107 學年度中壢高商與北商大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會計實務產學專班」之課程規劃，請討論。**

**( 提案單位：就業組 )**

說明：1 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發布/函 )」辦理。

2 會計實務專班高三課程規劃以基礎教育、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為核心，由合作之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並強調高職與科大之課程銜接。

3 會計實務專班高三課程如下表所示，說明如下：

(1)部定一般課程：國文、英文、地理、物理、法律、體育 ( 18 學分 )

(2)專班必修課程：初級會計、電腦進階、多益商用英文、所得稅實作、校外實習 ( 30 學分 )

(3)部定活動科目：班會、綜合活動 ( 每週共 3 堂，不計學分數 )

(4)先修課程：大一先修課程(以北商大平鎮校區開設課程為主，不計學分)

高職端之專班課程規劃							
部定必修課程				專班規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語文科目	國文	2,2	部定必修共18學分	專業科目	初級會計	4,4	專班規劃30學分
	英文	2,2		實習科目	所得稅實作	3,3	
社會科目	地理	1,1			多益商用英文	3,3	
自然科目	物理	1,1			電腦進階	4,4	
生活科目	法律	1,1			校外實習	0,2	
體育科目	體育	2,2			先修科目	大一先修課程	
活動科目	班會	0,0					
	綜合活動	0,0					
合計：48 學分 ( 本專班畢業學分為 160 學分，申請專班學生必須於高一二修畢 128 學分 )							

討論：課程規劃是以第二屆「會計實務產學專班」為主來做修正，跟新的廠商合

作，如要做調整，會在下學期提出來。

決議：通過。

**案由六：審議 107 學年度北商大會計實務產攜專班高職端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請**

**討論。**

**( 提案單位：就業組 )**

說明：1 實習合作廠商請參閱附件 4。

2 學生實習期間：108 年 4 月 29 日(一)到 108 年 5 月 31 日(五)，合計五週，每日上班 8 小時，中午休息。

3. 實習內容：所得稅申報實務/記帳(切傳票)實務。

4. 與廠商的合作訓練契約書(學生端、高職端、廠商端用印)請參閱附件 5。

5. 與廠商簽署的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請參閱附件 6。

6. 廠商對學生的實習訓練計畫請參閱附件 7。

7. 廠商評估報告表請參閱附件 8。

討論：1 附件 5 的第十條的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將「每日訓練時間將訓練時間自 8:00 起至 12:00，及 13:00 到 17:00。」字樣刪除，以符合廠商實際上班時間。

2 針對校外實習，會計事務所並無提供住宿，目前暫以此計畫提出申請，我們再於之後的委員會提出，看能否協請合作的會計事務所補助實習學生的交通費與伙食費？

3 附件 8 有關學生獎助學金部分，一定會符合勞基法的規定。

決議：請依上述討論結果做修正後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一、審議中壢稽徵所 2 梯次 (1/29~2/2、2/5~2/9) 實習計畫。

說明：1 根據高級中等學校校外實習辦法規定，如果要讓學生至校外實習，須經課發會同意，故提此臨時動議。

2 本校於寒假期間有與中壢稽徵所合作，讓學生至中壢稽徵所進行服務學習(報稅實習)，請委員參閱附件。

3 實習單位：中壢稽徵所

實習時間有 2 個梯次：1/29~2/2、2/5~2/9

每天上班 8 個小時，中午會休息，協助民眾申報 105 年度所得稅收件與查詢。

討論：此實習計畫因實習時數不足，所以無法抵免學分。

決議：通過。

## 伍、散會 ( 13 時 15 分 )